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國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3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434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權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劉國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劉國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廖芸均成立調解，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可佐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易字卷第32頁），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，爰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各罪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京都念慈庵潤喉糖金桔檸檬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5元）及枇杷潤喉糖（價值105元）各1盒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與告訴人業以3,000元達成調解，賠償完畢，賠償金額高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已足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，顯

01 屬過苛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。

02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
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楊子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照股

20 113年度偵字第47343號

21 被 告 劉國權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劉國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
28 犯行：

29 （一）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1時55分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
30 0號全家便利超商全家霧峰亞大醫店（下稱全家超商），竊
31 取全家超商店長廖芸均所管領並置於貨架上之京都念慈庵潤

01 喉糖金桔檸檬(60g)1盒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5元)，得
02 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即離去。

03 (二)於113年4月21日10時9分許，前往上址全家超商，竊取廖芸
04 均所管領並置於貨架上之枇杷潤喉糖(60g)1盒(價值105
05 元)，得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即離去。嗣廖芸均發現遭竊並
06 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廖芸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國權於警詢時之自白(偵查中經傳喚不到庭)	被告固坦承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伊本人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不是要偷東西，而是忘了結帳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芸均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擷圖及遭竊商品資訊擷圖1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劉國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2 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13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
14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
15 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0 檢 察 官 謝志遠